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法〔2020〕4号

关于 2020 年录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办理派出 手续相关事宜的通知

驻外使(领)馆:

经研究,2020年通过我国有关驻外使(领)馆申请并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,如受疫情影响无法回国办理派出手续,可直接在外办理派出手续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关于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
 - (一) 自费留学人员通过驻外使领馆申请被录取的
- 1. 协议电子版保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信息平台,网址: http://apply.csc.edu.cn)。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通过留学人员的专用账户登陆信息平台,下载、阅读、打印并按要求签署协议及《签署协议须知》,具体请登陆信息平台个人账户查看。
- 2. 疫情期间,可将签署后的协议书整本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xieyi@csc. edu. cn,协议以发送至国家留学基金 委的电子版为准,审核结果仍通过信息平台通知,无须另行

邮寄纸质版。

(二)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通过驻外使领馆申请被录取的,可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我国驻外使(领)馆办理续签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手续。

二、关于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开卡及领取奖学金

(一) 银行卡领取

- 1. 奖学金专用银行卡由留学人员在信息平台上申报时 选择的银行制卡,并邮寄至收卡地址。
- 2. 留学人员收到银行卡后须及时登陆信息平台 (https://s.csc.edu.cn) 确认收卡。经确认发卡的将由银行批量激活。
- 3. 再次录取公派留学人员希望继续使用原奖学金专用卡的,请发邮件到 yhk@csc. edu. cn 说明意愿。

(二) 预领奖学金

留学人员按照留学服务机构要求办结派出手续后,奖学 金预发部分将汇至留学人员专用银行卡。

(三) 后续奖学金领取

留学人员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办理 网上报到手续(https://s.csc.edu.cn),并按我国相关驻外 使(领)馆要求提交补充材料(如有)。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内, 经驻外使(领)馆审核,奖学金将按月转账至留学人员专用 银行卡。

三、关于向留服机构办理派出手续

(一) 选择办理派出手续留服机构

有关公派留学人员应先登录"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"(网址:http://apply.csc.edu.cn)中选择办理派出手续的留学服务机构,并按提示办理派出手续。建议选择"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"。

(二) 出国日期确定

1. 自费留学人员通过驻外使领馆申请被录取的

- (1) 留学人员在有关公派留学项目录取前已抵达留学目的地国的,出国日期按国外留学单位有关通知明确的新学期开学日期填写。如无准确日期,则以新学期开学第一个月1号为出国日期。
- (2) 留学人员在有关公派留学项目录取后抵达留学目的地国的,出国日期应按抵达留学目的地国日期填写。
- 2.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通过驻外使(领)馆申请被录取的 续签协议审核通过后,出国日期按国外留学单位有关通 知明确的新学期开学日期填写。如无准确日期,则以新学期 开学第一个月1号为出国日期。

四、关于出国国际旅费资助

2020年通过我国有关驻外使(领)馆申请并被录取的国

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疫情无法回国办理派出手续的,如留学目的地国为第三国,可提供从当前所在国至留学目的地国的国际旅费资助,具体请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(联系方式附后)办理;如留学目的地国与推荐申请驻外使(领)馆所在国为同一国家,不提供出国国际旅费资助,在留学所在国国内赴留学单位产生的旅行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我国有关驻外使(领)馆对公派留学人员报到有特殊要求的,还应按有关驻外使(领)馆要求办理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其他公派留学人员仍应按现有相关规定和流程在国内办理派出手续。

签约事项咨询电话: 010-66093562/3564 邮箱: xieyi@csc.edu.cn

银行卡及奖学金事项咨询电话: 010-66093307 邮箱: jxj@csc. edu. cn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联系电话: 010-62677654 邮箱: chuguo1@cscse.edu.cn



抄送: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